

附件

# 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依据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本规划是全省“十四五”时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对于保障土壤生态环境安全，提高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加速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污染防治攻坚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净土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不断强化。**制定实施《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数据成果集成，基本摸清农用地和建设用

地污染区域、污染物和污染程度，着重培养了专业队伍的土壤调查技术能力，显著提高了一批检测实验室检测水平。60个县（市、区）初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为18.15万亩，其中安全利用17.55万亩，严格管控0.6万亩，2020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2%。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累计信息调查重点行业企业地块1469个，初步采样调查地块222个。建立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推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名录内8个污染地块全部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基本建立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污染隐患排查制度，2020年底，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共计104家。初步建立污染地块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部门联动监管。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截至2020年底，全省建立土壤国控监测点位839个，涵盖基础点位、风险点位、污染场地周边点位和背景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地下水污染防治逐步推进。**初步建立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简称“双源”）清单，为进一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等工作奠定基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全省共完成2361座加油站9943个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增至1536个。其中长春市完成域内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并开展监测工作。构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截至2020年

底，全省设置地下水国控监测点位 82 个，对主要石化企业、垃圾填埋场、危废填埋场等风险源周边和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开展监测，初步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 30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整治水源地环境问题 84 个。以城市（含县城）近郊区、水源地保护区、污染较严重流域周边行政村以及民俗旅游村为重点，对 2705 个村（屯）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80 万户。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出台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全省行政村生活污水现状调查，组织 68 个县（市、区）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完成重点镇、重点流域常住人口 1 万人以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摸排治理，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排查发现农村黑臭水体 32 条，并推动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842 个，建成区域粪污处理中心 95 个，截至 2020 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4.04%，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9.52%，农膜回收率达到 92.5%，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四年实现负增长。

## **（二）面临的挑战**

**土壤环境风险压力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土壤环境监测、监管、治理技术能力依然薄弱。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机制还不完善，与

新发展阶段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还有差距，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待深化。

**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弱。**地下水污染源环境状况底数不清，基础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不健全，污染源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难度大，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和防控机制尚未全面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巨。

**农村生态环境短板多。**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后，截至2020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11.8%，已建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缺口大。农业面源污染较重，化肥、农药利用率较低，规模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高，种养结合机制不健全。

**环境监管任务重。**基层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能力普遍偏弱，难以有效支撑监管需求。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中应用不足，信息化水平低。

###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来吉林视察时指出，“吉林省是粮食主产省，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为土

壤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吉林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把黑土地保护作为实施生态强省战略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土壤污染防治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快速发展现代化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红利不断释放。土壤污染防治纵深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场地联防、区域联控，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巩固提升，全社会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保护生态安全的合力已经形成，为深化污染防治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综合研判，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强化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多措并举开创全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视察吉林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设生态强省和美丽吉林为统领，以改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立足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扶持，实施土

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服务能力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土壤和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为建设生态强省作出新贡献，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吉林篇章。

## **（二）基本原则**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推进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加强污染源头管控，防止新增污染，强化断源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综合施策，科学治污。**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水、气、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系统实施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风险管控机制。

**问题导向，精准治污。**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盯紧重点区域、行业 and 关键环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差异化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施策、分阶段整治。

**强化监管，依法治污。**落实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提升污染治理科学化、智慧化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不断巩固，重点建设用地

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建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到 203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专栏 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左右	95%左右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生态环境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33.33%左右	33.33%左右	预期性
	“双源” 点位水质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43%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43%	预期性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	不少于 1600 个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1.8%	25%	预期性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80%	预期性

###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防止新增土壤污染，消除污染存量；加强黑土地保护，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污染地块环境风险。

###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分批次完成整治，保障粮食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依据相关法律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涉重金属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规定实现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严格控制耕地周边涉重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鼓励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和提标改造。（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关停）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建立排查清单，对需要整治的列入整治清单。聚焦重有色金属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周边的矿区，全



面排查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分批次排查，制定排查清单和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耕地污染成因排查。**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基础，涉及耕地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的地区，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查明污染成因，实施污染源头阻断工程。（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企业全面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土壤污染防治义务。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鼓励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等绿色化改造，减少跑冒滴漏，防止企业用地新增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二）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加强黑土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强化黑土地综合保护，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梨树模

式”，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全省黑土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县（市）为单位推进落实。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到2025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成立安全利用类耕地专家指导组，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探索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更新和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名录的地块，不予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简称“一住两公”）用地，不予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变更前要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疑似污染地块，调查、普查、监测等活动发现的污染地块，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土壤超筛选值地块（关闭搬迁），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管理，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地块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行动遗留地块、企业用地调查高风险地

块（关闭搬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管理措施。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制定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并落实工程措施。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长春、吉林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土地开发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建立完善污染地块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地级市制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吉林”等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自律意识和能力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省政数局、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土壤污染风险  
防控重点项目**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以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在产）为主，开展防渗漏改造工程。实施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经调查评估确定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在集安、白城市洮北区、安图等3个地区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以用途变更“一住两公”地块为主，推进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统筹地表地下协同开展**

重点抓好“摸清家底、“双源”监管、协同防治、健全体系”，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源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逐步遏制地下水污染。

##### **（一）推进“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污染源，研判风险等级。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防范。（省生

## **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简称“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企业用地调查、排污许可等数据,基本查清污染源信息、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识别管控重点。到2023年,完成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到2025年,完成其他污染源地下水调查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部门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共享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等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在“双源”地下水调查评估基础上,推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补给区环境风险排查。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水厂深度处理或更换水源等措施保障饮水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档案制度,逐步推进县级及以上全覆盖。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省生态环境

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管控和修复**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渗漏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防渗改造措施。“一企一库”“两场两区”落实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在“双源”地下水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存在特征污染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的企业，要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工作，采取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针对地下水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兼顾不同水文地质条件，选择适宜的修复技术。加强地下水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监管，确保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达到要求。开展废弃矿井封填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排查地下水国考点位附近污染源分布情况、地质背景值情况，对超标点位和上年监测变化幅度大的点位，逐一排查

污染原因。水质下降的、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和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确定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防止地下水污染恶化。组织开展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b>专栏3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b>
----------------------

<p><b>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b>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污染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双源”清单。推进四平市梨树县地下水“双源”调查评估项目。</p>
---

<p><b>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项目。</b>开展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防渗情况排查和监测，落实防渗整改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p>
--

<p><b>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b>以化工园区为重点，存在特征污染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研究提出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制定风险管控方案。2022年底前完成2个国家级和10个省级化工园区现状调查。</p>
---

<p><b>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项目。</b>对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且风险不可接受的“双源”，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工作。推进白山市江源区地下水修复试点项目。</p>
--

##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助力实现乡村振兴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排查影响农村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垃圾围坝等环境风险源。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保障饮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实行一季度一测，乡镇级和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行半年一测。（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种植业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绿色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到2025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提升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合理布局“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项目。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现代化环境监测手段，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农膜回收率达到85%。（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市（州）和畜牧大县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治理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省畜牧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与监测指导。开展农田灌溉用水监测，10万亩以上农田灌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实行每年2次。推进舒兰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国家级试点工作，选取1~2个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实施治理工程，进行治理绩效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水利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突出重点区域治理。优先围绕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重点村、环境敏感区等区域，分区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旅游村生活污水治理，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衔接，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重点旅游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达到100%。（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根据地区经济水平、自然地理条件、人口聚集程度、区域发展定位、村民意

愿等因素，选取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确定完成时限，达到经济适用、运行可靠的效果。对已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明确管理主体和运维单位，健全运行维护机制，保障设施建设和运行质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效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科学开展整治，并“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积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经验与模式。建立动态排查机制，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及时纳入监管平台。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促进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期管护。各县（市、区）公开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成效，鼓励村民参与和公众监督举报。到2025年底，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从源头上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协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省农

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村庄清扫保洁力度，构建保洁长效机制。优化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布局，合理确定运输频次和运输路线，减少垃圾收运处置时间，缩短垃圾运输距离，提高垃圾收运处置效率，强化运行管理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4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农村环境整治。**以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生活垃圾治理为主，到2025年，完成160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到2025年底，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到2025年，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重点旅游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达到100%。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春、吉林、白山地区率先开展黑臭水体整治，2025年底，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

## 六、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进一步健全环境监测网络、不断提高环境执法能力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逐步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 (一) 推进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至少完成

一轮监测。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强化部门协同，适度扩大饮用水水源、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下水点位覆盖范围，构建化工园区等重点企业监测体系。推进农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进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到2025年，实现全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农田灌溉水质监测体系初步建立。（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执法工作力量。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高效的监管模式。加大化工企业、涉重金属物排放企业、建设用地、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环境污染等行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三）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能力，完善各级应急预案，指导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粮食主产区、城镇建成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矿产资源开发影响区等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监测预警。重点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将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融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平台，完善平台监测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发布、效果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功能。推进建设用地管理全过程监管信息化，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从业单位信用记录系统、农村生态环境基础信息数据系统，加快实现地下水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支持，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5 监管体系建设

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健全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国控一般点位五年测一轮，风险源一般点位五年测两轮，重点点位一年一测。建立地下水数据库，重点监控点位监测至少一年一次。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

环境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和一线执法力量，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检查

结果共享互认，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监测预警和风险管控能力。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计划或实施方案，确定推进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帮扶，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持续推进。

### **（二）严格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定期调度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展评估，总结土壤、地下水农村污染治理成效和经验、梳理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等措施。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 **（三）加大资金投入**

完善市县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为辅的资金投入体系。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工程等工作。提高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使用效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农村面源污染

等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治理与修复。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收费制度。

#### **（四）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研技术和人才优势，整合优化科技项目，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治理技术研究，鼓励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总结污染治理技术应用效果，比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适宜省情的管理经验和模式。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固废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普法教育。结合“六五”环境日、“九二六”吉林生态日等重要主题，围绕生态强省、美丽吉林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大行动，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农村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提高农民群众保护环境、治理环境的自觉性。